《关于修改<温州市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及经费补助办法>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鹿城区科技局

现将关于修改《温州市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及经费补助办法》（温鹿政办〔2023〕54号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、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等规定，起草该修改文件。

二、主要内容和框架

将“第八条 （一）在鹿城区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注册资本在 300 万元以下；”内容删除。

将“第十五条 获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内的入孵企业，可向区科技局申请孵化补助经费，经考核合格， 享受 15 元以内/月·平方米的补助；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 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入孵企业，经区科技局考核合格，享受 20 元以内/月·平方米的补助。具体考核办法由区科技局制定。”内容删除。

将“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其入孵企业经年度考核合格后,可以享受核定面积内房租租金全免优惠。”内容删除。

将“第十七条 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新认定（备案）的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的，除市级奖励外分别再给予 50 万元、80 万元、100万元奖励，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，每认定一家企业，分别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 10 万元、3万元的奖励。”内容删除。

将“第十八条 支持招引专业机构运营。鼓励专业运营机构来鹿城建设或运营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，按照新增入驻企业总面积给予运营主体 120 元/平方米·年补助，每年补助最高 120 万元，连续补助 2 年。运营费低于补助标准的，按实际支出给予补助。”内容删除。

将“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建设孵化载体。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，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不纳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范围。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，从入孵之日起 2 年内原则上不列为“亩均效益”D 类企业。”内容删除。

2024年11月20日